



《香港国安法》是一部治港良法

□ 周佑勇

良法是人民性、正义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已于2020年6月30日由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正式通过。这部法律的颁布实施,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轨道上进一步推进维护国家安全法律制度建设,其目的就在于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维护香港社会长久安宁与和平、尊重和反映香港发展客观规律,充分体现了良法之治的根本要求,是一部治港良法,必将有力促进香港发展、保障善治,为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和长治久安打下坚实的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事关国家主权、人民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归根结底在于保障人民利益,从根本上来说同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一致的。《香港国安法》坚持法治的人民性,以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利益为根本目的,明确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香港

居民根据香港基本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享有的包括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在内的权利和自由。这部法律针对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四类犯罪行为作出了规定,但这只是对香港现有法律不足的补充,并不影响普通香港居民。对香港广大居民来说,有了这部法律,就能更好保障每个人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因此,这部法律的出台,符合香港广大居民的意愿,也充分反映了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彰显了人民性的良法本质。

有效维护香港社会长久安宁与和平

国家安全有保障,社会才会安定有序。而法治旨在创设一种正义的社会秩序,只有符合正义的秩序,才能保证社会的长久安宁与和平。同时,法的正义包含着自由、平等、公平、公正等核心价值,引领着社会的和谐

稳定与繁荣发展。《香港国安法》坚持良法的正义价值追求,规定了一系列体现公平正义的法治原则,包括法律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任何人未经司法机关判罪之前均假定无罪;保障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公平审判,“一事不再审或罚”;等等。因此,这部法律的出台,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切实保障公平正义的法治优势,彰显了正义性的良法价值追求,必将有效维护香港社会的长久安宁与和平。

充分尊重和反映香港发展客观规律

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对于香港的发展而言,其最大的社会现实和客观规律就是坚持和发展“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制度优势。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必须筑牢国家安全防线。然而,自“修例风波”以来在香港发生的许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如果不对这些

行为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予以防范、制止和惩治,必将导致“一国”受损,“两制”也会失去稳固的基础。针对这种现实需要,《香港国安法》明确规定了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及其刑事责任。同时在制度设计上,采取了中央管治权底线性保留和香港自治权先行的双轨制模式,一方面在香港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并授权组建执法力量,主要依靠其检控和审判,另一方面规定中央政府在港派驻国家安全公署,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的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在特殊情况下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这无疑是对“一国两制”发展的更加深入。可见,《香港国安法》深深植根于香港的现实需要具体情况,充分体现了“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这个香港最大的宪制现状,符合香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彰显了科学立法的良法根基。



节。“一线总指挥”作用发挥怎么样,指挥作战敏不敏锐、坚不坚定、担不担当,对打赢这场硬仗至关重要。

近年来,广大县(市、区)委书记作为“一线总指挥”,不管身处贫困县还是非贫困县,都自觉担当脱贫攻坚政治责任,干在一线、冲锋在前,积极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上彻底消灭绝对贫困的战斗。

当前脱贫攻坚已到了各级领导干部意志定力和能力作风大比拼的关键时期。广大县(市、区)委书记应当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做到心中“四有”、成为“四种人”的谆谆告诫,坚持扑下身子抓落实,善于把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本地实际结合起来,具体抓、深入抓、持续抓,切忌大而化之、笼而统之;坚持学习实践强能力,既增强专业素养,又增强全局把握能力,胸怀大局、弹好钢琴,拿捏把握好工作的时度效,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转化为推动脱贫攻坚和县域治理的能力;坚持居安思危守底线,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分析研判,重大决策、重大问题必须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坚持宁静淡泊作奉献,保持既平且淡泊又积极向上的心态,珍惜岗位平台,真抓实干、心无旁骛地为党和人民作贡献,努力在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伟大事业中书写人生华章。

鲜明导向。结合明年村两委集中换届,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加大党员创业致富带头人培养力度。

以严实作风冲刺全面收官。决战脱贫攻坚,来不得半点虚伪和骄傲,来不得半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必须坚决防止“松劲懈怠”,不能因为思想重视程度减弱、工作频道转移而前功尽弃;防止“急躁抢跑”,不能因为快要收账交账了,就突击快上,急于“清零”,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防止“坐等过关”,不能认为“最后反正要宣布脱贫的,自己这里肯定也能过关”,盲目乐观、坐等考核;防止“只督不战”,搞层层督战、多头督战,只发现问题、不帮助解决问题;防止“层层加码”,在任务安排、督查考核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切实为基层减负,避免随意追责。

更好发挥县委“一线指挥部”和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的重要作用,凝心聚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县一级是脱贫攻坚抓落实的关键环

(上接1版头条)

在群众工作上再尽心尽力。脱贫攻坚成效如何,不仅要数字算账,还要群众认账。应该说,大多数群众来信来访还是有一定道理的,有的地方扶贫领域出现一些负面问题,根本上还是政策落实存在温差偏差。对每个信访件都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化解,不管是正确、部分正确还是不正确的,都应有回应,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做实做细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在重大工作、重大斗争中考察识别干部,让党旗始终在脱贫攻坚一线高高飘扬

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吃劲,越要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制度优势,为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定不移稳队伍、稳人心、稳干劲。保持贫困地区党政正职稳定,是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的重要措施,稳的是岗位,强化的是政治责任,锤炼的是党性作风,收获的是人生价值,体现的是一张蓝图干到底的优势。必须进一步稳定充实扶贫队伍,严格落实“四个不摘”的要求,引导广大扶贫干部保持定

力、强化担当,一如既往地干下去。已摘帽县要认识到摘帽不是终点,非贫困县也不能因为贫困人口不多而麻痹大意。

推动干部尽锐出战、担当作为。把脱贫攻坚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舞台,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更加注重在扶贫一线考察和发现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大胆提拔重用,不胜任的该调整的调整、该撤换的撤换。前段时间以来,湖南省委派出64个考察组到77个县(市、区)考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派出近万名干部驻村蹲点督查,目的就是深入一线了解真实情况,考察了解干部在脱贫攻坚中的表现。继续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干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切实保护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完善和落实干部待遇保障制度,特别是对因公殉职的基层扶贫干部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慰问帮扶。

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决战脱贫攻坚进而推进乡村振兴,关键要留下一支永不走的工作队。湖南出台了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及五个实施方案,千方百计为基层“明职权、畅通道、优待遇、留人才、减负担”,基层组织凝聚力战斗力明显加强。下一步关键是要聚焦重点任务 and 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执行力度,让政策红利真正转化为基层的获得感,进一步体现重视基层、关爱基层的

(上接1版三条)有的认为,在疫情特殊时期能够听到这样的公开课,思想上受到深刻洗礼,增进了对党和国家的理性认同。有网友赞叹:“很好的公开课!讲得好,拍得好,剪得好,编得好!”“每听完一期,总恋恋不舍。主讲老师都是我的偶像。”“党校教师在大众传播中的刻板印象,被一连串的‘公开课’所打破,不仅揭开了神秘面纱,也让大家看到党校老师如何讲课,特别是党校教师如何讲国之大势,做到了学术和通俗的契合,更做到了学理向通俗的转化。”

三是对两项课程的播出充满期待,希望能够不断有更多好作品。大家普遍认为,两项课程的创作是网络产品的精品力作,期许能够在网络上看到更多类似公开课产品。有网友表示:“如饥似渴地期待每一期中央党校公开课,一期不落地看完听完,每一期都那么好听,那么感染我,那么令我心潮澎湃,会一直听下去,期待每一期都精彩纷呈!”“谢谢中央党校,让基层党校的教师足不出户就能学习。多多创新各种学习模式让

全国各地党员群众听到党校声音,让党校声音在中国响起,传遍全世界!”

在党的理论宣传和 教育中发挥更大作用

重视学习、善于学习,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党校(行政学院)因学习而立、应学习而兴,是干部教育培训的主阵地,是党员干部学习的主渠道。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作为党中央培训全国高中级领导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的学校,作为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方面担负着光荣使命和重大责任。这就需要顺应媒体融合发展的大势,不仅在校园里完成对高中级领导干部和优秀中青年干部的培训轮训任务,不仅在传统媒体上展现研究阐释成果,也要在新媒体上占有重要位置,及时把校园里的好声音、科研

上的好成果搬上新媒体,使党员干部和社会大众触手可及。

放眼当今世界,在新媒体阅读时代,人们比较认同个性化接地气的表达方式,喜欢那些有深度有内涵的内容。对知识普及如此,对理论宣传和理论普及同样如此。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这两个课程受到如此广泛热烈社会反响的情况再次说明,社会上对理论宣传和理论普及有着旺盛需求,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在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在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上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也完全能够在新媒体理论宣传和理论普及上大有作为。对于互联网传播来说,正能量是总要求、用得好是真本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致力于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只要在新媒体宣传和普及党的创新理论上继续下功夫、下更大的功夫,就一定能够更好地、在更大范围传播好声音、传递正能量。

据悉,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相关制作部门表示,将认真总结经验,

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实行“一国两制”,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智慧,是中华民族对世界政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一国两制”是党领导人民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伟大创举。

香港回归祖国23年来,“一国两制”的落实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仍存在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其中一个长期困扰香港的问题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执行机制未能建立起来,这不利于维护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立法”是实现“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先决条件。1987年4月16日,邓小平在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时的讲话中指出,“中央确实是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具体事务的,也不需要干预。但是,特别行政区是不是也会发生危害国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如果中央把什么权力都放弃了,就可能会出现一些混乱,损害香港的利益。”

维护国家安全从来都是中央事权,由中央政府承担根本的、最终的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23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者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但香港回归23年来,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完成该项立法的宪制责任和法律义务。极少数反中乱港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对国家安全和主权构成严重威胁。

为解决这一问题,今年5月28日,全国人大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遵循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人大的授权,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安法》),并列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这是继《香港基本法》之后,中央为香港专门制定的第二部重要法律,也是对“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完善。《香港国安法》的颁布和实施堵住了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漏洞,既坚守“一国”原则,强调国家安全属于中央事权,同时也充分尊重了“两制”,很好地体现了中央对港全面管制权和特区高度自治权的统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的统一,是“一国两制”在香港实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香港国安法》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的重要法律。该法对相关四类罪行的犯罪构成和刑罚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从中央和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确保这部法律有效落地、执行到位。该法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承担宪制责任和主体责任,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和最终责任。在具体分工中,将涉及相关罪名的大部分案件的管辖权授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执法机关,适用香港的检控程序。此外,作为一个地方行政区域,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能力和手段是有限的,特别是在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以及国防军事等复杂因素时,香港更是力所不逮。为此,《香港国安法》第55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

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一是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区有困难的;二是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三是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和国家有关机关只在上述三种特定情形下行使执法权。《香港国安法》设计了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定以及敢于斗争的精神,并且互相支持、相互协作、互为补充,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和机制体系,这是实事求是的制度安排,更是中央全面管治权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支持和加强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法工作和司法工作。

《香港国安法》的制定显示了中央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坚定决心,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依法治国、依法治港的信念以及敢于斗争的精神,彰显了中央政府作为“一国两制”最坚定维护者的责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在“一国两制”的具体实践中,必须牢固树立“一国”意识,坚守“一国”原则,正确处理特别行政区和中央的关系。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香港的实践已经证明并继续证明,筑牢“一国”底线,“两制”才能良性发展。《香港国安法》解决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问题,惩治的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港独”分子和暴力分子,保障的是广大香港市民的合法权益和自由,必将成为香港繁荣稳定的“定海神针”,保障“一国两制”行稳致远。(胡建森专家工作室供稿)

新时代领导干部



『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完善

□ 傅思明